

#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

## 救災抽水機借用須知

- 一、 本所救災用抽水機僅供救災使用，不得為其他用途，借用人於借用期間內，應善盡管理人之責任，須妥為愛惜、保養救災抽水機(以下借用含抽水設備借用)。
- 二、 借用人資格：凡居住臺中市西屯區民眾、公司行號、社團法人及大廈管理委員會等，皆符合借用資格。
- 三、 借用時機：民眾家中發生因天然災害導致淹水災情或有淹水災情可能性。
- 四、 救災抽水機預放置地點：僅限於臺中市西屯區轄區內。
- 五、 借用時間：原則上以不超過2日為限。借用期滿，倘本所同意繼續借用，借用人應向本所重新另填借用表為憑。
- 六、 救災抽水機如有遺失、任何毀損或原應有之功能滅失時，借用人應負擔完全修復責任或照價賠償。
- 七、 借用人不得將救災抽水機出租、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。
- 八、 借用人如有違反本借用須知相關規定或本市有重大淹水災情，本所得隨時請求借用人即刻返還救災抽水機，借用人不得有議。
- 九、 借用人借用防災抽水機應填寫借用申請表(身分證件影本留所存參)及詳讀本借用須知，經本所同仁核對身分證件及聯絡資料無誤後，始得借用救災抽水機，借用申請表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- 十、 抽水機借用期間，應自行添加**柴油**。
- 十一、 借用人使用完畢後應以清水清潔救災抽水機髒污處，並於借用期間到期前返還救災抽水機，經本所確認救災抽水機外觀及功能正常後，雙方於借用申請表上簽名為憑。
- 十二、 移動式抽水機**簡易操作教學請掃右邊 QR Code**。

